

关于山东临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矿渣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临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临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矿渣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黄海五路与坪南路交汇处，占地面积23333 m²。拟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矿渣微粉6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设2条30万吨/年矿渣微粉生产线、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7500万元，环保投资219万元，占总投资的2.92%。

该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71393-42-03-049788，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

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1、立式磨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矿渣微粉成品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3、该项目原辅料、生产设施及成品均应在密闭生产车间内，严禁露天存放或生产。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管控，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

生活污水依托退城入园搬迁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后，回用于高炉冲渣，不得外排。

（三）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

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批。

2019年5月21日